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怡如

電話: 04-7531871 傳真: 04-7283264

電子信箱: yiru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419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定本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 1140419876 ATTACH1.pdf)

主旨:重申貴校辦理教材選用、學生評量測驗時,請確依「性別 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316號函、「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9條及20條辦理。
- 二、請貴校將「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審定本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檢核指標」概念,納入教育活動工作,以強化教師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差失衡、性別經驗隱藏、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俾教材及評量測驗試題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三、另貴校如採購廠商提供之測驗試題,與廠商簽訂契約時, 應將前項檢視指標概念納入規範。
- 四、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 中心審定本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檢核指標」1份供參考運





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彰化縣私立文興

高級中學(國中部)、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中部)、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

縣正德高級中學(國中部及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電 2025/10/22文文文



